

110 年「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委託專業
服務案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逸璇

伍、結論：

一、本案第二次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吳委員清如

- (一) 報告書 P. 79，表 4-10，建議再補充「交通-城鄉」面向之跨域議題論述（如 TOD 即屬此類），尤其以南部區域而言，發展型態較為鬆散，交通建設財務常難以永續，交通廊帶週邊常需配置相關開發，「交通-城鄉」面向議題應已長期持續存在；而「產業-交通」面向之跨域議題，除了原先所列內容之外，建議應納入快速運輸（空運）之考量，進一步了解南部機場是否足以支持 S 型半導體廊帶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出口需求，另上述內容應補充至報告書 P. 101 之議題內容進行研析。
- (二) 報告書 P. 89 及簡報 P. 27，南部都會區域之上位政策背景似偏重產業觀點政策，建議補充有關城鄉部門、交通運輸部門之上位政策內容。
- (三) 報告書 P. 89，目前蒐集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皆屬於近程計畫，而都會區域計畫性質屬於全國性層級且為長期政策性計畫，請再考量是否有其他國家長程政策或計畫，以作為對於本都會區域計畫之指導。
- (四) 報告書 P. 107，計畫範圍之劃定建議以「通勤資料」再加以檢視有無遺漏之鄉鎮區；另建議應將自然地形界線（河川、丘陵邊界）等因素納入計畫範圍調整考量。

二、郭委員翡翠

- (一) 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及功能部分：
 - 1. 報告書 P. 41 「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包括協助相關部

門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將「協助」修正為「協調整合」較為妥適。

2. 報告書 P. 41「都會區域之功能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之補足」其意涵為何，另「跨域、跨部門空間議題之協調」是否指同一空間範圍內跨部門競合之處理，相關文字易造成誤解，建議應予以釐清。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已明定都會區域計畫之規劃方式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由上而下之規劃」及「縣市基於跨域需求而提出之規劃」等兩類方式，惟報告書 P. 42 有許多論述並非屬「規劃方式」。另若屬跨行政區之單一部門議題，應無需透過都會區域計畫處理。
4. 報告書 P. 43「各部門應配合辦理事項可考慮納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協助加快改善土地問題，發揮跨部門綜效」，應屬都會區域計畫之「功能」論述，而非「啟動時機與推動機制」；另應再加以說明「土地問題」所指為何（如：用地取得、土地使用變更時程等）。又國土計畫法機制中，並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機制，則未來都會區域計畫何以解決「土地難題」，建議再予補充。

（二）都會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界定部分：

1. 計畫範圍之界定應有以下兩種方式，本計畫目前是採「以議題決定範圍」之方式。
 - (1) 以「議題」為出發，進而決定議題所涵括之範圍，則該範圍將會隨議題而變動，可能同一縣市範圍因不同議題而分屬於不同都會區域。
 - (2) 決定「空間範圍」後，再針對該範圍內之「部分

特定議題（非全盤性議題）」進行研析。

2. 承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之都會區域計畫或許可採用「決定空間範圍後再找議題」之作法；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之都會區域計畫則採用「決定特定議題後再決定範圍」之作法，請規劃團隊參考。

（三）都會區域計畫之重要關鍵議題部分：

1. 報告書 P. 53~P. 55，提及城鄉發展部門政策似皆屬於全國性議題，而非針對特定都會區域範圍之議題。
2. 報告書表 4-3~表 4-5，建議將「重要建設元素」及「議題」分別論述。

（四）都會區域計畫之先期研究計畫部分：

1. 大南方計畫請進一步確認其是否已有明確核定。
2. 報告書 P. 84，提及之「藍色經濟帶」定義為何，因藍色經濟帶通常係與海洋產業有關，又其在 S 型半導體廊帶內扮演角色為何。
3. 報告書 P. 108，計畫範圍之劃設原則中有關「交通運輸路網關聯範圍」之選定方式為何，建議再補充說明南部都會區域計畫範圍之劃設原則。

（五）都會區域計畫之推動平台部分：

1. 「法定計畫階段」與「公告實施階段」之推動平台建議可考慮整合，目前設定「公告實施階段」之主要任務為計畫管考，惟推動平台之重要任務係各部門必須在符合都會區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下，提出各自部門實質建設計畫，故過程中將涉及協調及整合事務，因此建議將實質規劃及公告實施階段之平台予以整合，並建議平台參與對象為副首長以上。

2. 「先期規劃階段」之推動平台工作任務包含釐清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計畫內容、如何規劃推動等，本計畫目前即處於該階段，屬於技術幕僚之角色，不需法源。至於未來個別都會區域計畫研擬前，是否皆需要成立先期規劃階段之平台，建議再研議。
3. 相較於「先期規劃階段」之平台屬於技術幕僚之角色，不需法源；「公告實施階段」之推動平台則建議參考區域計畫法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具備法源、組織、經費來源等，以利實質推動。

三、本署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 (一) 請規劃團隊加速啟動辦理相關部門及縣市訪談及各項會議，並在前述各項會議辦理過程中，採與各部門及縣市協調合作，以具體形成一都會區域計畫法定計畫為主要目標。
- (二) 目前規劃團隊針對南部都會區域之推動係以產業發展為主軸，進而探討產業與其他部門之連結，該方向原則同意，惟請規劃團隊仍需針對南部都會區域 S 型半導體廊帶範圍目前所提出之關鍵議題，再加以收斂最急迫待解決之重要議題，並聚焦於提出相關議題之具體可行處理方案。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 (一) 本署推動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後續係以完成一都會區域計畫法定計畫為目標，而法定計畫內容需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署合作意願，方能使該計畫具體落實。請規劃團隊後續辦理相關部會訪

談時，務必將上述需求加以傳達。

- (二) 考量南部都會區域先期研究示範計畫未來將形成法定計畫，其計畫內容之相關用語、引述依據需較為精準嚴謹，業務單位將進一步指導。
- (三) 有關本都會區域計畫作為一空間發展計畫引導發展之計畫實質內容呈現及論述方式，建議可參考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及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撰寫方式作為參據，並思考如何轉化為撰寫南部都會區域先期研究示範計畫之內容。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報告書 P. 92 及簡報 P. 72 所提及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建議釐清是否為已確定形成之政策或已經核定之計畫，並補充相關資料來源。
- (二) 報告書 P. 40，有關都會區域之定義，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4 款已針對都會區域進行定義，建議以國土計畫法之定義為準。
- (三) 報告書 P. 41，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協助相關部門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建議修正為「協調整合相關部門之空間發展策略」。另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功能，因與同章節前述文字重複，建議刪除第二段內容。
- (四) 報告書 P. 101 至報告書 P. 103 所列南-1：S 型半導體廊帶範圍關鍵議題彙整，與簡報所列有所出入，建請予以修正。
- (五) 報告書 P. 108 表 5-3 採聯集方式，將涉及經濟產業、

交通運輸、城鄉發展相關議題之鄉鎮區納入 S 型半導體廊帶範圍，經檢視該廊道範圍部分鄉鎮區係因交通運輸、城鄉發展關聯而新增納入。惟查報告 P.101-P.104 分析多著重 S 型廊道之產業議題，僅 P.105、P.106 以圖示方式呈現城鄉、交通問題，建議可再補充說明 S 型廊帶都會區內所面臨之城鄉、交通問題，以完備 P.109 計畫範圍論述之完整性，後續亦可對都會區因城鄉、交通交叉衍生之課題研擬策略加以因應。

- (六) 簡報 P.43 後續辦理訪談、座談會及論壇，目前訪談對象僅包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尚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科管理局等機關，建議相關擬約訪談對象另提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始進行之。
- (七) 簡報 P.44，有關國土計畫推動期程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一體，故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程，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後計算通盤檢討時程，故建議修正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限為 1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一) 報告書 P.27、P.28 有關臺北市願景計畫之首都圈議題，包含松山機場遷建、高鐵延伸宜蘭等論述均與現況有些差異，如：高鐵路線經過翡翠水庫集水區，雖屬於文獻回顧範疇，惟仍建議加以標註資料來源，避免外界錯誤解讀。
- (二) 報告書 P.49 政策盤點中係以高速鐵路通車做為重要分野，惟敘述中尚包含國道公路系統之議題，建議

調整撰寫方式。

- (三) 報告書 P.51 所提及之新型態交通運輸系統（如：PRT），本所前於第 1 次報告提及本系統在國外多半使用於機場等特定區域，研究團隊亦回應本案例僅係彙整各部門重要政策內容，後續仍將視空間群之規劃需求而定。惟本案係屬於都會區域運輸方案之解決，PRT 系統運量相當低，對於都會區之運輸幫助十分有限，是否宜納入報告書中做為舉例項目，仍建議研究團隊再予考量。
- (四) 報告書 P.81 有關嘉義市及嘉義縣之交通問題中提及嘉義 BRT 運量已達飽和，惟經查目前之 BRT 班次，7211 路線自朴子轉運站-嘉義公園、7212 路線自高鐵嘉義站→嘉義市轉運中心，其班次大約為半小時一班，尖峰時間至多為 10 分鐘左右，似仍有增班之可行性，是否以運量已飽和為論述焦點，建議再予考量。
- (五) 報告書 P.87 南部地區在科技產業園區快速發展下，臺南及高雄地區的整合發展確有探討之需求，惟 P.106 頁所提之半導體廊帶範圍之交通運輸路線檢視中，說明目前兩市間之交通運輸並未提出與產業廊帶良好配合思維，考量運輸需求分析及當地民眾之生活習慣均將影響大眾運輸使用量，僅透過產業概況推論，立論基礎可能有所不足，爰建議可與兩市政府詳細討論後再下結論。
- (六) 未來若希望達到永續運作的目標，需具有實質解決問題的功能，如：希望南部 S 型廊帶中，兩市所規劃的捷運系統改線或新增路線，在區域平台中應透

過哪些法制化程序才能達成，建議可在本次訪談、座談會等場合加以彙整及了解，以利未來政策溝通能順利推動。

(七) 本所 110 年辦理「南部區域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研析」計畫，綜整南部區域主要運輸發展課題可歸納為 6 大面向，建議納入參考：

1. 國際海空港聯外運輸課題

(1) 港口聯外公路系統之行車效率與可及性有待提升。

(2) 機場聯外公共運輸接駁服務之品質與便利性有待提升。

2. 城際運輸系統課題

(1) 城際南北向旅次集中於國道 1 號，通勤尖峰重現性壅塞。

(2) 城際東西向高快速路網尚待串聯，行車效率有待提升。

(3) 城際公車客運路線與地區接駁路線有待整合。

3. 都市運輸課題

(1) 市區幹道尖峰通勤時段壅塞，行車效率有待提升。

(2) 市區道路整體架構尚需調整，路網功能需持續強化。

(3) 市區公車層級定位有待優化，幹線服務有待提升。

4. 偏鄉及弱勢族群運輸課題

(1) 偏鄉運輸需彙整多方意見，才能掌握地方實際需求。

(2) 偏鄉運輸仰賴中央財務支援，服務永續性有待提升。

5. 重要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聯外運輸課題

- (1) 產業開發計畫未來引入人口，預期對市區幹道產生衝擊。
- (2) 產業園區通勤以私人運具為主，公共運輸服務競爭力低。
- (3) 產業園區尖峰時段聯外幹道壅塞，行車效率有待提升。

6. 重要觀光景點聯外運輸課題

- (1) 觀光旅次具有明顯集中性，需因應旅次特性精進管理手段。
- (2) 公車客運相較於私人運具，對觀光旅次之競爭力較低。
- (3) 路幅狹小或路網單一之景點，假日觀光旅次不易紓解。

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用水量、用電量之評估納入都會區域計畫進行分析及指導確有其必要，因現行計畫審查模式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內容個別審查釐清園區引進產業類型及規模所需用水用電總量，而於先期空間規劃計畫中，將只能夠指認區位、範圍，以及預期引進產業樣態(隨時依政策方向變動)，無法確切進行估算而無整體計畫或總量之引導，考量用水及用電量涉及發電廠區位、工業與民生用電分派不同，而有其專業分析項目，建議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以及台灣電力公司，於都會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中，說明各縣市確切可供產業發展用水及用電總量，納入都會區域計畫供各縣市政府參酌評估。

- (二) 有關報告書所列第 102 頁空污總量管制區可能影響區域之產業發展承載量，建議不宜納入都會區域計畫，因空污總量需有確定之產業引進範疇、規模始可進行換算，而都會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僅針對未來園區開發區位進行匡列，其內部預期設廠數量、確切引進類型尚未可知，建議空污總量不宜納入空間計畫管制。
- (三) 認同南部區域之產業用地總量可因應政策更新而進行檢討提升或調節，如報告書第 102 頁、簡報第 34 頁所提大南方大發展政策，惟市場驅動與國際情勢亦瞬息萬變，爰建議針對產業發展之總量評估是否可更具彈性？

110年度「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簽到表

- 一、日期：111年8月12日
- 二、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吳委員清如	以視訊方式參與	
周委員志龍		
黃委員新薰	請假	
郭委員翡玉	以視訊方式參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	
交通部觀光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	
本署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逸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